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人〔2013〕11号

关于印发《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 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 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高校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促进 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建设一支职业素养好、业务能力强、教学水 平高,具有创新精神的青年教师队伍,决定实施高校青年教师教 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主要帮助新进高校的青年教师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青年教师教学基本技能,培养青年教师教学组织、教学评价、教学研究、教学创新的能力,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整体教学水平。

第三条 "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每年培训 1200 人。其中,自治区每年资助培训 600 人,高校每年配套送培 600 人。到 2015 年,全区高校累计培训 3600 人。

第四条 本计划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委托广 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五条 本计划培训对象为需要提高教学业务能力的高校青年教师。其中自治区资助培训的人员应为在职在编一线青年教师,高校配套送培人员的范围由有关高校自行确定。

第六条 本计划选拔条件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道德,立足本职工作,事业心强,有奉献精神,为人师表。

(二)具有发展潜力,有投身教学志向,能胜任并完成规定的本学科课程教学。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工作。

(四)申报当年不超过40周岁。

第三章 申报遴选

第七条 本计划每年由自治区教育厅发布当年申报、选拔的 通知和具体要求及名额分配。

第八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 务能力提升计划申请表》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第九条 学校选派。学校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及名额分配,结合本校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进行遴选。学校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条 自治区教育厅对各高校报送的材料进行审定后,公 布培训人员名单。

第四章 资助措施

第十一条 本计划实行"导师制"。各高校要为入选的培训对象选派一位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教学效果良好,且具有副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以上的指导教师,辅导培养对象在培训期间开展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本工程培训期为 1 年,自治区教育厅按每人 1 万 元核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导师指导费、集中培训等,鼓励高校给予配套资助。各高校配套送培人员的培训费由派出高校承担。

第十三条 自治区教育厅委托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有计划地安排培训对象开展各项培训活动并组织考核评估。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培训对象所在学校应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培训对象制订培训计划,落实导师,加强监督检查与考核。对管理到位、支持力度大、培训效果好的学校,自治区教育厅在第二年下达资助名额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五条 考核评估办法:需提交"三个一"材料作为考核评估重要内容。"三个一",即一个教学单元课件;一个公开课视频;一篇教学论文(或教学反思)。

第十六条 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学校教学岗位,或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触犯法律的培训对象,所在学校应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书面报告,由自治区教育厅决定中止培训资格。

第十七条 青年教师参加培训班的青年教师经考核合格后发放《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可以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5月9日印发